

第八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13.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預期效益

(一) 能源供給領域

能源供給領域主要政策推動方向包含確保能源設施安全及系統穩定供應，本期能源供給規劃一項目標、二項策略及三項措施，由過往輔導能源產業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工作以辨識氣候風險，逐步引導能源產業能邁向下一階段，自主執行調適策略規劃，降低氣候變遷所造成衝擊，維持能源供給的穩定，本期行動計畫能源供給領域規劃之「建立調適管理機制」、「精進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工具」及「建置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規劃工具」三項措施，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1. 提升能源產業投入意願，擴大推動調適工作

現階段尚無強制性要求能源產業執行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規範，透過調適管理機制建立及強化，可增加能源產業投入調適工作誘因。讓能源產業更為重視氣候變遷調適工作，達成擴大推動之效益。

2. 完善風險評估工具，強化以科學為基礎的評估方式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一、以科學為基礎，檢視現有資料、推估未來可能之氣候變遷，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藉以強化風險治理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透過精進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工具，納入最新科學證據及方法，可協助能源業者以科學為基礎，使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更能切合實際情況，以利後續決策。

3. 引導能源產業執行調適策略，務實降低氣候衝擊

各能源廠處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並辨識本身氣候變遷風險後，仍需透過調適策略規劃及執行，方可降低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衝擊。透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規劃工具建置，發展適用於我

國能源產業之調適策略規劃工具，協助能源產業推動調適策略規劃，務實降低氣候衝擊。

(二) 產業領域

面對氣候變遷，協助企業運用國際持續營運管理標準，在面臨氣候變遷衝擊的風險時，從關鍵業務流程、氣候風險評估、營運衝擊分析等面向，建立氣候變遷調適所需的營運持續管理系統，確保關鍵業務營運不中斷，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

1. 推動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暨 TCFD 示範專案，結合 TCFD 風險概念，納入實體與轉型風險評估內容，協助示範廠分析各項氣候災害類型的影響程度差異，並擬定相對應之調適行動計畫，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2. 提供氣候調適推動之專業諮詢服務與相關活動之辦理，將可助於提升企業氣候風險自主管理能力，並促進企業進行內部擴散與專業能力養成，進而邁向氣候風險自主管理。
3. 提升企業資源循環再利用，將推動製造業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提升產業用水效率，以助於企業因應未來氣候變遷的影響。

14. 管考機制

依據「氣候變遷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易受氣候變遷衝擊權責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經濟部為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此，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之各協辦機關，每年將提交優先行動計畫成果或進度報告為並彙整為本領域成果報告，於法定期限前函送主管機關（環境部），環境部則將綜整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及其他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計畫年度成果報告，循程序審核後公布並提報至永續會進行管考。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行動方案各協辦機關皆需持續追蹤各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執行完成計畫辦理退場，並通盤檢視機關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增減或修正提列之優先行動計畫，併同上述領域成果報告定期提交，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每半年召

開跨部會協商，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研提有效作法，據以落實調適策略監測與評估機制，以符滾動修正原則。